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县级权限）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p>请用闽政通 app 扫描二维码</p>
受理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材料齐全，当场办理。	
受理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包括变更登记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拟变更的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拟变更的住所须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拟变更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拟变更的开办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因变更登记需要更换印章的，须将原印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	
申请材料	<p>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p> <p>备注:原件份数 1 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p> <p>备注:原件 1 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3.修改后章程</p> <p>备注:原件 1 份; 附修改章程说明, 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4.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p> <p>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无法调用到电</p>	

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再担任的文件

备注:原件份数一份。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6.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的文件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7.授权委托书

备注:申报材料如果是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办理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支持受理电子文件或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查询的证照(批文)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8.经办人身份证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备注:原件份数 1 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备注:原件 1 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3.修改后章程

备注:原件 1 份; 附修改章程说明, 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4.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授权委托书

备注:申报材料如果是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办理无需提交此项材料;支持受理电子文件或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查询的证照(批文)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6.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7.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8.经办人身份证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备注:原件份数 1 份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3.授权委托书

备注:申报材料如果是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办理无需提交此项材料;支持受理电子文件或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查询的证照(批文)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4.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经办人身份证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6.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模板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备注:原件份数 1 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3.授权委托书

备注:申报材料如果是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办理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支持受理电子文件或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查询的证照(批文)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4.新办公场所使用权材料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经办人身份证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备注:原件份数 1 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备注:原件 1 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3.修改后章程

备注:原件 1 份; 附修改章程说明, 有业务主管单位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直接登记的无需盖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4.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 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无法调用到电

	<p>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5.授权委托书</p> <p>备注:申报材料如果是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办理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支持受理电子文件或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查询的证照(批文)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6.验资报告</p> <p>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p> <p>7.经办人身份证</p> <p>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p>												
办理流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节</th> <th>步骤</th> <th>办理人</th> <th>办理时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请与受理</td> <td>受理</td> <td>一窗受理人员</td> <td>当场</td> </tr> <tr> <td>决定(含制证与送达)</td> <td>决定</td> <td>郑菁</td> <td>当场</td> </tr> </tbody> </table>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人员	当场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郑菁	当场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人员	当场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郑菁	当场										
办公时间和地址	<p>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服务时间全年统一)</p> <p>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36-2 号仓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审批 30-34 号窗口</p>												
乘车路线	<p>公交车路线: ;路线一:乘坐 79 路、121 路、43 路、313 路、152 路、167 路、42 路、85 路、192 路、建新站下车步行 556 米到达。;路线二:乘坐 313 路、152 路、地铁接驳 8 号专线、167 路、121 路、85 路、200 路、79 路、43 路燎原站下车步行 704 米到达。;路线三:乘坐 313 路、167 路、43 路、5 路、地铁接驳 8 号专线、121 路金山体育场站下车步行 732 米到达。;路线四:乘坐 190 路、200 路、5 路、地铁接驳 8 号专线、79 路公交车到凤冈路站下车步行 112 米到达。</p>												
联系电话	0591-88366950												
投诉电话	0591-12345;0591-88366961;0591-63117792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依据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18 号 1999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条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三种。个人出资且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的,可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两人或两人以上合伙举办的,可申请办理民办非</p>												

企业单位（合伙）登记；两人或两人以上举办且具备法人条件的，可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或由上述组织与个人共同举办的，应当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审核登记的程序是受理、审查、核准、发证、公告。（一）受理。申请登记的举办者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表齐全、有效后，方可受理。（二）审查。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并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条件。（三）核准。经审查和核实后，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登记的单位或个人。（四）发证。对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颁发有关证书，并办理领证签字手续。（五）公告。对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发布公告。

第四条 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下列所属行（事）业申请登记：（一）教育事业，如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学校、学院、大学，民办专修（进修）学院或学校，民办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二）卫生事业，如民办门诊部（所）、医院，民办健康、保健、卫生、疗养院（所）等；（三）文化事业，如民办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室）、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名人纪念馆、收藏馆、艺术研究院（所）等；（四）科技事业，如民办科学研究院（所、中心），民办科技传播或普及中心、科技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所（中心）等；（五）体育事业，如民办体育俱乐部，民办体育场、馆、院、社、学校等；（六）劳动事业，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中心，民办职业介绍所等；（七）民政事业，如民办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民办婚姻介绍所，民办社区服务中心（站）等；（八）社会中介服务业，如民办评估咨询服务中心（所），民办信息咨询调查中心（所），民办人才交流中心等；（九）法律服务业；（十）其他。

第五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必须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拥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开办资金必须达到本行（事）业所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七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申请书应当包括：举办者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住所情况；开办资金情况；申请登记理由等。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应当包括对举办者章程草案、资金情况（特别是资产的非国有性）、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场所设备、组织机构等内容的审查结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场所须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年龄、目前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有否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个人简历等。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为身份证的复印件，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必要时可验证身份证原件。对合伙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拟任单位负责人指所有合伙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草案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合伙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可为其

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应当包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项的内容。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为：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住所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办公场所，须按所在市、县、乡（镇）及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地址登记。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开办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业务主管单位应登记其全称。

第八条 经审核准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对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凭据登记证书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九条 按照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简化登记手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四）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条 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申请登记。已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编制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补办登记手续，还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编制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注销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四）有关的文件材料。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须在原业务主管单位出具不再担任业务主管的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找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在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之前，原业务主管单位应继续履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收到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

的全部有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变更或不予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申请注销登记：（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不再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三）宗旨发生根本变化的；（四）由于其他变更原因，出现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五）作为分立母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分立而解散的；（六）作为合并源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合并而解散的；（七）民办非企业单位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当其业务主管单位，且在 90 日内找不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八）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认为需要注销的；（九）其他原因需要解散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业务主管单位须继续履行职责，至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收到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后，在法定期限内准予注销或不予注销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应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公告分为成立登记公告、注销登记公告和变更登记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发布的公告须刊登在公开发行的、发行范围覆盖同级政府所辖行政区域的报刊上。

第二十一条 成立登记公告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宗旨和业务范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时间、登记证号。

第二十二条 变更登记公告的内容除变更事项外，还应包括名称、登记证号、变更时间。

第二十三条 注销登记公告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登记证号、业务主管单位、注销时间。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正本应当悬挂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的醒目位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的有效期为 4 年。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补发证书手续。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补发登记证书，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补发登记证书申请书；（二）在报刊上刊登的原登记证书作废的声明。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

	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特殊环节	无
事项跑趟次数	<p>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p> <p>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1次</p>